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张文学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；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本次核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2020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审议和

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租赁长寿钢铁机器设备等资产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且交易是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的，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

1.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“自愿参与”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；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，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；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

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